

绵环验〔2017〕11号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绵阳市文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文泉·西海岸（1#-3#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绵阳市文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建设的文泉·西海岸（1#-3#楼）项目，位于绵阳市高新区飞云中街1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3幢商住楼（1#楼、2#楼、3#楼），地下室为二层（主要为停车库和人防），总建筑面积49089.11m²。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经现场检查，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商业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商业餐饮有预留烟专用烟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绵阳市环卫处清运处理。根据验收调查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绵阳市文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泉·西海岸（1#-3#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环验字[2016]043号）的调查结果：在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的临道路一侧住户客厅、卧室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关窗后的

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综上，你公司建设的文泉·西海岸（1#-3#楼）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1#-3#楼）通过验收。

该项目验收后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对受交通噪声影响的楼栋购房住户以补充协议、售房现场公示等方式明确告知其房屋声环境状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你公司在售房时必须充分尊重购房业主的知情权、选择权，尽到告知义务；

2、商业用房不能作为加工用房使用；商业用房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表2中的2类噪声排放限值；引入的具体商业项目需向辖区环保部门申报或备案；

3、垃圾收集点应远离居民楼并定时消毒清运，不得异味扰民；

4、该项目商业裙房屋顶平台上不得设置产生噪声影响的设施、设备，防止噪声扰民；

5、不得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或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开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通过专用油烟通道实现达标排放；

6、按照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58号令）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区的规定，商业用房不得引

入娱乐性项目；

8、将以上要求纳入房屋销售买卖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请你公司将环保验收信息及时公示，并告知业主和招、承租方。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9日